

【 中 獎 通 知 函 】

親愛的貴賓您好：

謝謝您參與台新銀行於109/3/19~109/5/31舉辦的「刷卡留現金、分期免擔心！
筆筆抽iPad！」活動，台新銀行已於109/06/10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恭喜您
抽中「iPad (Wi-Fi,32GB)」(價值NT 10,900元)。

請您於收到本中獎通知後，填妥隨函所附「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檢附相關文件，
於109/07/10前，掛號郵寄至「114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3樓 台新銀行 支
付金融處消費經營部客戶經營組 王小姐」收(以郵戳為憑)，俾利後續領獎相關作業，
台新銀行預計於109/08/10前將贈品「iPad (Wi-Fi,32GB)」寄送至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帳單地址。本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折抵現金，兌換
其他商品或轉讓予他人。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於期限內回覆，即視為
自動放棄中獎權利。且台新銀行將不會再進行後補得獎者抽獎。

再次感謝您熱情參與台新銀行舉辦之活動！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台新銀
行信用卡客服專線0800-023123或(02)2655-3355或上台新銀行官網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查詢中獎公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支付金融處 謹上

【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

本人同意收到台新銀行「iPad (Wi-Fi,32GB)」，確認無誤。

活動獎品「iPad (Wi-Fi,32GB)」(價值 NT10,900 元)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NT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若所得贈品價值超過 NT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預扣稅金後始得贈品，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

*敬請中獎人於 109/07/10 前掛號郵寄本函(以郵戳為憑)及檢附相關文件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3 樓 台新銀行 支付金融處消費經營部客戶經營組」收

**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中獎人親簽：

聯絡電話(H)：

(O)：

(行動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僅用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利用。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基於申報稅捐機關之需，視為您放棄中獎權益。